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事项进展：**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接到大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增资扩股项目已于当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项目详细信息敬请参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 **风险提示：**液压集团增资扩股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交易，是否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待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并确定投资方后，根据投资人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重大事项回顾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7]5 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55.48%股权，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75）、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二、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信息摘要

(一) 项目名称: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二)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

新增资本拟对应持股比例共计 60%，其中投资者一持股 39%，投资者二持股 21%。

(三) 拟募集资金总额:

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391,831.35 万元，其中投资者一不低于 254,690.38 万元，投资者二不低于 137,140.97 万元。

(四) 项目发布起止日期:

2018-04-26 至 2018-06-22

(五) 信息发布期满的安排:

信息披露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投资方，本项目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披露。

(六) 募集资金用途: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为充分竞争行业，通过本次混改，液压集团股权从国有独资变为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引入的约 39.18 亿元资金为液压集团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奠定基础。混改后，液压集团及其控股公司将借助资金优势，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将产业向上、下游延伸，立足电力装备中的高端产品，拓展以超导为核心的新材料及其应用领域、新能源设备领域，构建三大产业新体系。

(七)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通过增资扩股，引入两个投资者分别持有 39%和 21%的股权，原股东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保留 40%股权。

(八) 增资达成或终止的条件:

1、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全部两家最终投资方，符合本项目投资方资格条件并接受增资条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2、增资终止的条件：未征集到全部两家最终投资方。

项目详细信息请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信息为准。

三、 液压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本公司的影响

液压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1.04%股权，是国有独资公司百利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混改方案如实施完成，液压集团股权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由国有独资企业变为国有占40%股权的企业，由于液压集团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将导致百利电气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风险提示

液压集团增资扩股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交易，是否能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征集到意向投资者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待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并确定投资方后，根据投资人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逐级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液压集团通知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